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246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建甫

魏綺

被告 尤歲立（原名尤浩謙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3日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零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
01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楊荏諭

04 折舊額計算式：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12年3月
05 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
06 頁），至112年9月27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6月餘，依營利事業所
07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
08 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
09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
10 之方法計算結果，該車實際使用之期間應以7月計算。再依行政
11 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
12 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
13 9，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,946元（零件32,
14 064元、工資19,881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後為25,162元（計算
15 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原告承保車輛所受損
16 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25,162元及其他
17 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19,881元，共計45,043元（計算式：25,162
18 元+19,881元）。

19 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32,064 \times 0.369 \times (7/12) = 6,902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2,064 - 6,902 = 25,162$